关于上海道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裁定受理 上海道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道东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朱小苏;联系电话:021-52921111-334、13472415969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26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3月6日